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黃鳴淑

法定代理人　黃昔惠

上列聲請人因與楊玫芳即私立三民護理之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係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2853號判決提起上訴，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於起訴時已聲請訴訟救助，並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0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並確定在案，有該卷宗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原審准許訴訟救助之效力自及於上訴。從而，聲請人於本院提起上訴復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准許之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廖逸柔